

七十七(一). 大會常會之會期

大會議決將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修正如下：

“大會常會應於每年九月之第三個星期二起開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八(一). 衡平徵稅

大會議決：

一. 爲使會員國間之公平原則與聯合國職員間之平等原則完全實現起見，凡會員國對於由本組織預算項下所支付之薪俸與津貼未予完全免稅者，應請其儘早予以蠲免。

二. 關於擬訂職員捐款方案以代替國稅之問題，茲將其發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得請秘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新提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九(一).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大會議決：

一. 核准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及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此項協定與議定書係依據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之規定所訂立者，分見於本決議案附件一與附件二。

二. 授權秘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國聯當局，依據共同計劃書之規定，編造一確定之財產目錄，俾對上述資產作最後估價。該財產目錄如經諮詢委員會、國聯當局及秘書長相互同意，即爲作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

聯合國大會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對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業依該計劃書中所述之財務條件，分別予以核准。

國際聯合會由秘書長 Sean LESTER 代表，聯合國由其秘書長駐日內瓦代表兼辦事處主任 M. Włodzimierz MODEROW 代表，茲簽訂本協定，俾除共同計劃書中所述之財務條件外，所有關於此項資產所有權之移轉之種種詳細辦法亦得由此決定。

第一條

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國際聯合會根據其與瑞士聯邦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之協定，在 Ariana 地方及在該地自建之房舍所享有之一切可轉讓權利；

二. 國際聯合會對 Sécheron 產業所享有之權利，如上文第一節所提及之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協定中所規定者；

三. 國際聯合會對日內瓦與 Pregny 兩地之產業所享有之全部所有權，其地域面積總計二〇三，四四六方公尺，包括地皮若干，別墅四所，及其周圍之建築物；

四. 下列各項權利：

(甲)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賣契中所載之國際聯合會地役權，——依據是項賣契，拉脫維亞政府曾在日內瓦市 (Petit-Saconnex 區) 購置產業一宗——及國際聯合會所保留之優先購買權。

1. 參閱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文件 A/18(關於聯合國者) 及文件 A/32(1). 1946.X. 附錄(關於國際聯合會者)。